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nviro-energy.com.hk>

(股份代號：818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TERRAWEST ENERGY CORP.股份
當中涉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新加坡大華亞洲

本通函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要約或邀請或要約之招攬或誘導或組成其中部分，本通函之分發亦非為邀請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作出要約。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創業板之特色	4
董事會函件	
A. 緒言	5
B. 協議	6
C. 本集團之資料	10
D. 賣方及擔保人之資料	11
E. TerraWest之資料	11
F. 一般資料	12
G. 推薦意見	12
H. 其他資料	13
附錄 — 一般資料	14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協議收購銷售股份之事項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協議
「配發日期」	指	完成日期後90日，屆時須根據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公開營業之任何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元
「煤層氣」	指	煤層氣
「Colpo」	指	Colpo Mercantile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根據協議進行收購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將於配發日期按每股0.25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之93,6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CO ₂ 」	指	二氧化碳
「中聯煤」	指	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 Gorrell」	指	Dr. Arthur Ross Gorrell，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之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鄭梅芳，賣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意向書」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之意向書
「主板」	指	除創業板外由聯交所管理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陳先生」	指	陳榮謙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Colpo最終實益擁有人
「Petromin」	指	Petromin Resources Limited，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Toronto Stock Exchange Venture Board)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產業收購及開發業務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生產分成合同」	指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生產分成合同，由TerraWest及中聯煤分別持有47%及53%權益
「買方」	指	Rich Concept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TerraWest股本中無面值之108,000,000股已發行有表決權普通股，相當於TerraWest在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並有表決權普通股約67.08%，或於最後可行日期全數兌換TerraWest現有優先股份及認股權證後之TerraWest經擴大已發行並有表決權普通股約48.65%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TerraWest」	指	TerraWest Energy Corp.，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Chavi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本通函另有註明外，本通函內美元兌港元及加元兌港元之換算，分別按1.00美元兌7.80港元及1.00加元兌7.956港元計算之匯率，僅供說明之用。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 業 板 乃 為 帶 有 高 投 資 風 險 的 公 司 上 市 的 市 場。尤 其 是 在 創 業 板 上 市 的 公 司 毋 須 有 過 往 盈 利 記 錄，亦 毋 須 預 測 未 來 盈 利。此 外，在 創 業 板 上 市 的 公 司 或 會 因 其 新 興 性 質 及 經 營 業 務 的 行 業 或 業 務 所 在 國 家 而 承 受 風 險。準 投 資 者 應 瞭 解 投 資 於 該 等 公 司 的 潛 在 風 險，亦 應 在 經 過 審 慎 周 詳 的 考 慮 後 方 作 出 投 資 決 定。創 業 板 的 風 險 較 高 兼 具 其 他 特 點，意 味 創 業 板 較 適 合 專 業 及 其 他 資 深 投 資 者。

鑑 於 創 業 板 上 市 公 司 的 新 興 性 質，在 創 業 板 買 賣 的 證 券 或 會 較 在 主 板 買 賣 的 證 券 承 受 較 高 的 市 場 波 動 風 險，且 無 法 保 證 在 創 業 板 買 賣 的 證 券 會 有 高 流 通 量 的 市 場。

創 業 板 發 佈 資 料 的 主 要 方 法 為 在 聯 交 所 設 立 的 互 聯 網 站 上 刊 登 資 料。一 般 而 言，上 市 公 司 毋 須 在 憲 報 指 定 報 章 刊 登 付 款 公 佈。因 此，準 投 資 者 務 須 注 意，彼 等 須 閱 覽 創 業 板 網 站，以 便 取 得 創 業 板 上 市 發 行 人 的 最 新 資 料。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enviro-energy.com.hk>

(股份代號: 8182)

執行董事:

陳榮謙(主席兼行政總裁)

Arthur Ross Gorrell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

盧志傑

譚杏泉

總辦事處兼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D區

8樓80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TERRAWEST ENERGY CORP.股份
當中涉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A.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與(其中包括)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TerraWest在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並有表決權普通股約67.08%,或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面兌換TerraWest現有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後之TerraWest經擴大已發行並有表決權普通股約48.65%,總代價為9,600,000美元(相當於約74,88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6,600,000美元(相當於約51,480,000港元)及按每股代價股份0.25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收購之進一步詳情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B. 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ich Concept Technology Limited
 2. 賣方：Chavi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擔保人：鄭梅芳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TerraWest在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並有表決權普通股約67.08%，或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面兌換TerraWest現有優先股及認股權證後之TerraWest經擴大已發行並有表決權普通股約48.65%。

完成後，假設TerraWest任何現有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並無兌換為TerraWest有表決權普通股，TerraWest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綜合計入本公司賬目內，惟須待本公司核數師確認。

代價

收購之總代價為9,600,000美元(相當於約74,880,000港元)，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1. 於完成時以買方於本通函日期前根據意向書向賣方已支付之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可退還訂金(「訂金」)作為部分代價；
2. 於完成時以銀行本票向賣方支付3,600,000美元(相當於約28,080,000港元)作為部分代價；及

董事會函件

3. 於配發日期按每股代價股份0.25港元之價格，以配發及發行93,600,000股新股份之形式支付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

倘並非因任何訂約方違責而致未能完成收購，則須向買方退還全部訂金，連同自有關支付訂金日期起至向買方退款當日止期間內，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協議當日提供之最優惠放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代價乃經協議之訂約各方參考下列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1)本集團參考從事中國煤層氣項目的公司進行之類似收購，並計及生產分成合同之價值後，就TerraWest作出內部評估；(2) TerraWest之未來業務前景；(3) TerraWest對本集團日後發展之策略價值；及(4)可為本集團帶來之潛在商機。

本公司擬以內部財務資源及／或先前配售股權所籌集資金撥付現金代價。

代價股份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25港元較股份(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15港元折讓約39.76%；及(ii)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五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6港元折讓約27.75%。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15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總市值約為38,844,000港元。

代價股份包括93,6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1%，及本公司於配發日期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85%。

代價股份將於配發日期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性授權，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向賣方發行。根據一般性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多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一般性授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26,080,800股，因此，根據一般性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45,216,16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一般性授權（即445,216,160股股份）尚未動用，因此足以涵蓋將於配發日期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於發行後將與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全數收取代價股份配發日期後宣派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出售代價股份之限制

代價股份須受限於配發日期起計12個月之禁售期，期間代價股份不可轉讓、出售、借出、抵押、按揭或以其他方式用作抵押或附加產權負擔。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1.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買方就TerraWest所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2. 買方信納由加拿大合資格律師就TerraWest相關事宜按買方認可條款向買方出具之法律意見；
3. 賣方向買方送呈TerraWest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管理賬目(由賣方唯一董事證明屬真實及正確)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4. 買方及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5. 賣方之唯一董事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6. TerraWest之所有負債(上文第3項披露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除外)已由賣方償付(並非以TerraWest內任何資產撥付)，而TerraWest於完成時將無任何負債；
7.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8. 如有規定，加拿大有關當局批准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第4及第7項條件已達成。

董事會函件

完成

收購將於上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之下一個營業日，或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日期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股權結構之變動

假設於配發日期前本公司再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配發日期後，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配發日期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olpo (1)	1,183,180,000	50.63	1,183,180,000	48.68
賣方(2)	—	—	93,600,000	3.85
公眾股東	<u>1,153,700,800</u>	<u>49.37</u>	<u>1,153,700,800</u>	<u>47.47</u>
	<u><u>2,336,880,800</u></u>	<u><u>100.00</u></u>	<u><u>2,430,480,800</u></u>	<u><u>100.00</u></u>

附註：

- (1) Colpo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實益擁有。
- (2) 於配發日期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賣方將被分類為公眾股東。

C.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生產項目，包括勘探、開採及提煉石油、天然氣及煤層氣。本集團亦專門開拓與氣候變化有關的科技，包括CO₂地質封存、提升煤層氣及石油開採量、礦井煤層氣減排及溫室氣體減排。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為透過在世界各地開發傳統及非傳統能源，為股東創造價值。

進行收購之原因

預期中國天然氣將遠遠求過於供，中國中央政府因而鼓勵開發煤層氣及其他非傳統天然氣資源。本集團藉著內部知識及經驗以及與世界級服務供應商組成策略聯盟，提供頂尖煤層氣勘探及生產技術。坐擁廣泛遍布之優質煤礦資源，中國被視為全球煤層氣最具開發潛力之地區之一。

董事相信，隨著北美及澳洲之煤層氣開發取得空前成功，世界各地對開發煤層氣資源之興趣日漸增強。

本集團已就回應全球對氣候變化及排放溫室氣體之關注制定策略，將積極參與CO₂減排及儲存以及提升碳氫化合物生產的項目。業內人士預測一致認為，CO₂減排將建立一套有關減排配額價值及貿易之新興市場系統。此舉將為本集團進行之可行性項目提供額外經濟價值。鑑於潔淨能源需求攀升、能源價格高企及環保問題，煤層氣被視為另類潔淨能源之主要來源，有助緩和全球天然氣短缺情況。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於完成後，TerraWest所持有生產分成合同之47%權益，預期長遠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可加快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步伐。此外，本集團在實現上述業務目標方面亦邁進一大步。

董事相信，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D. 賣方及擔保人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TerraWest之股權外，賣方並無其他投資。擔保人為賣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過往與賣方及擔保人各自之間並無進行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須合併計算之交易。

E. TERRAWEST之資料

TerraWest為一家私營煤層氣勘探及開發公司，由多名包括Norwest Corporation負責人在內之主要煤及煤層氣顧問成立。Norwest Corporation為一家以加拿大亞爾伯塔省卡爾加里市為基地之國際煤層氣及能源顧問公司。TerraWest成立之目的為在中國勘探及開發煤層氣，此為該公司目前唯一之業務。TerraWest現時持有與中聯煤所訂立生產分成合同之47%權益，中聯煤則持有生產分成合同之53%權益。生產分成合同覆蓋中國西北新疆省準噶爾盆地面積約655平方公里(約162,000畝)之範圍。此合同為中國其中一份就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出租之土地與外國機構訂立之煤層氣生產分成合同。中國石油之「H」股及美國存託股份分別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生產分成合同二零零六年進行之初步鑽挖計劃

TerraWest於二零零六年完成三個試採煤井，深度由526米至768米不等。按照計劃煤井橫越主要目標中侏羅紀西山窰組(「J2x」)，所發現的煤層總厚度相當可觀，介乎16米至43米。兩個主要J2x煤層橫越煤井LGH 06-01及06-03，總厚度超過30米。J2x煤層於生產分成合同之項目區域大部分已開發完備，採用地下採礦方法全面採礦。屬於次要勘探目標之深層侏羅紀八道灣組並未於二零零六年鑽挖，並為項目區域中尚未勘探之地區。該地區之其他地方屬可採礦厚度，並以地下採礦方法進行開採。「侏羅紀」一詞為岩層之地質年齡。「中侏羅紀西山窰組」及「侏羅紀八道灣組」兩個已識別地質地層為含煤地層，並被視為可能含有氣體之地層。使用該等地層名稱顯示TerraWest已識別目標可開採氣區。

生產分成合同項下目標煤層之特點

試採井鑽挖及煤層氣解吸分析已在Norwest Corporation之項目管理下完成。Norwest Corporation的結論為試驗區域之煤炭種類為高揮發煙煤C至亞煙煤A等級，每噸煤炭所含不同成份之氣體含量介乎100標準立方呎。氣體資源初步

董事會函件

估計及生產測試，預期可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編訂下一個工作計劃時完成。「高揮發煙煤C」及「亞煙煤A」為公認之業內標準科學名詞，代表煤炭之類別，從而指示可能蘊藏之天然氣成份。使用該等名詞顯示TerraWest已識別在目標可開採氣區內之煤炭類別。

有關TerraWest之財務資料

TerraWest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採用加拿大公認之會計準則編製，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3,747,515加元(相當於約29,815,000港元)。

TerraWest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為684,330加元(相當於約5,445,000港元)及193,357加元(相當於約1,538,000港元)。

準噶爾盆地

由於準噶爾盆地擁有豐富之煤炭資源(已知所含氣體成份)，故極有可能蘊藏煤層氣。誠如中聯煤之報告，初步估計準噶爾盆地蘊藏之煤層氣含量為69兆億立方呎(約2兆億立方米)。準噶爾盆地南部為積極開採中之煤礦區，亦為石油及天然氣產區，現時設有生產設施。

項目區域附近之現有天然氣管道向新疆首府及最大城市烏魯木齊輸送日常天然氣，並將項目區域與中國石油擁有及經營的西氣東輸主要天然氣管道連接。此管道乃將天然氣由中國資源豐富之西部地區輸送至人口稠密及工業化之華東地區之主要運輸工具。此管道跨越中國九個省份，中國石油估計每年輸氣量為4,200億立方呎。

F. 一般資料

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賣方將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持有約3.85%權益；而控股股東陳先生透過Colpo擁有本公司之實際權益將由約50.63%減少至約48.68%，惟彼仍將為最大單一股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有變。

G.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H. 其他資料

敬希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榮謙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
- (b) 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2. 股本

港元

(a)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u>
-----------------------	-------------------	-------------------

(b)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u>2,336,880,800</u>	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u>5,842,202</u>
----------------------	-------------------	------------------

(ii) 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時：

2,336,880,800	股現有已發行股份	5,842,202
<u>93,600,000</u>	股代價股份	<u>234,000</u>

<u>2,430,480,800</u>		<u>6,076,202</u>
----------------------	--	------------------

(iii) 於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

2,430,480,800	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及代價股份	6,076,202
89,947,200	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按購股權計劃所載可予調整)	224,868
<u>2,520,428,000</u>		<u>6,301,070</u>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陳先生	一家受控制 公司的權益	1,183,180,000 (附註)	50.63
Dr. Gorrell	實益擁有人	2,625,000	0.11
何德元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847,200	0.68

附註：該等股份由Colpo持有，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單獨實益擁有，彼因而被視作於Colpo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購股權計劃涉及之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 姓名	已授出但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因行使購股權 而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
陳先生	15,847,200	29/12/2006至 24/1/2013	0.0635	0.68
	2,000,000	22/6/2007至 24/1/2013	1.365	0.09
	500,000	19/6/2010至 19/6/2018 (附註)	0.2316	0.02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 姓名	已授出但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因行使購股權 而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
Dr. Gorrell	1,500,000	22/6/2007至 24/1/2013	1.365	0.06
	700,000	29/10/2007至 24/1/2013	2.440	0.03
	500,000	19/6/2010至 19/6/2018 (附註)	0.2316	0.02
何德元先生	2,000,000	22/6/2007至 24/1/2013	1.365	0.09
潘禮賢先生	500,000	19/6/2010至 19/6/2018 (附註)	0.2316	0.02
Donald O Downing先生	350,000	19/6/2010至 19/6/2018 (附註)	0.2316	0.01

附註： 50%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兩年起到授出日期第十週年止期間內行使。餘下50%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三年起到授出日期第十週年止期間內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

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
Colpo	實益擁有人	1,183,180,000(1)	50.63
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Japan Ltd.	投資經理	183,400,000(2)	7.85

附註：

- (1) Colpo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彼因而被視作於Colpo持有之1,183,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Japan Ltd.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183,400,000股股份。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Japan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SA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4.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

- (a)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而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 (b)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存有密切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兼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陳先生及執行董事Dr. Gorrell亦為Petromin及TerraWest之董事。該兩家公司之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

陳先生為Petromin之董事、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而Dr. Gorrell則為Petromin之總裁兼聯席主席。Petromin從事收購及開發石油及燃氣產業。

陳先生為TerraWest之董事兼聯席主席，而Dr. Gorrell則為TerraWest之董事兼聯席主席。TerraWest從事勘探石油及天然氣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潘禮賢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具備逾13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 (b)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陳先生。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盧志傑先生及譚杏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下為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履歷：

蔡大維，61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加盟本集團。彼現任維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彼獲委聘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蔡先生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蔡先生擁有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及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

盧志傑，46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彼為商人，具備豐富高層管理及業務營運經驗，尤其是廢物處理以及蔬果買賣業務。

譚杏泉，52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彼為商人，於高層管理及業務營運(尤其是印刷業務)積逾20年經驗。譚先生於亞洲商界有廣泛人脈關係。

- (e)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f)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
- (g) 本通函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